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9441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麗智

債 務 人 呂茂興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執行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未指明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執行行為地，而係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財產（即勞保就保資料、保險契約）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又債務人之住所係在彰化縣芳苑鄉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據。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